

关于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根据《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计划”》第二十八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机构，确保符合前述约定。”之约定。

本计划因合同变更，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临时开放日因规模变动而造成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占比超出总份额的 16%，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份额 500,000.00 份，以符合合同自有资金份额占比不超过总份额 16% 的约定。

特此公告。

